（上接B54版）

（一）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的预测，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及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构建和管理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利率是债券投资重要影响因素，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把握利率走势，为债券投资的久期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从理论与实践经验看，影响利率走势的因素主要有：1、宏观经济增长状况，主要衡量指标有GDP增速、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消费水平、贸易顺差程度；2、物价走势：CPI、PPI；3、货币供应量和信贷增速；4、国际主要经济体利率走势。本基金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综合分析，把握利率走势。

根据利率走势的判断结果，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一般情况下，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债券组合久期，提高债券价格上涨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债券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跌产生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短、中、长期三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

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变动情况，并结合利率走势，把握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动特征，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据此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在短、中、长期三类不同期限结构的配置。一般情况下，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型策略；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型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

3、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4、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由此信用策略可以细分为：

（1）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图10-1　信用利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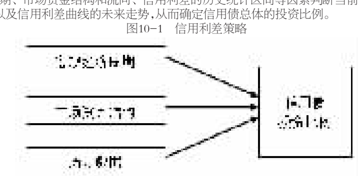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2）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从企业现金流与债务匹配的角度把握企业信用状况，首先，通过综合分析企业外部环境，重点考虑当地政府、股东等因素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其次，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企业层面分析。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企业所处行业背景、战略管理能力、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等因素，把握企业竞争优势。定量分析主要考虑企业的资产质量、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等因素，判断企业财务健康程度。通过以上因素分析，判断企业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也即现金流对债务覆盖程度）。然后把本企业的债务保障程度与同行业其它企业的债务保障程度相比较，结合企业所处行业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债券的相应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图10-2　东吴债券信用评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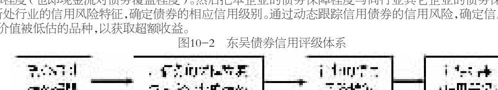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可转债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首先对发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的基本面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其次，基于对利率水平、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再次，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7、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在考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根据新股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行业估值水平、发行市盈率、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并于锁定期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择时出售，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水平。

（四）权证申购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五)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具有严密科学的投资决策流程和明确的分级授权体系，具体见图10-3。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总体战略、资产配置、审议股票池、对基金经理提出的仓位与组合预案进行审议与决策，就风险事项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

2. 基金经理：参与构建股票池，提出资产配置方案、实施具体投资计划。基金经理必须严格按照《投资管理流程》进行操作，资产配置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资产配置方案决议》的形式形成书面结果，作为基金经理投资操作的依据，同时给分管领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风险控制部门备案，以便监控。

3. 集中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反馈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监督交易指令的合规合法性；

4. 研究平台：构建股票池、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决策咨询支持、为基金经理投资提供支持；

5. 金融工程小组：通过对投资组合的跟踪与评估，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实际效果的反馈意见，以优化改进投资决策；

6. 风险控制部门：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构成。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及实际投资进行稽查，并定期和不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风险管理部定期评估投资组合风险与收益水平，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就风险事项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沟通，以监控投资决策流程和各级决策权限的行使是否合法合规及科学合理。

图10-3：投资决策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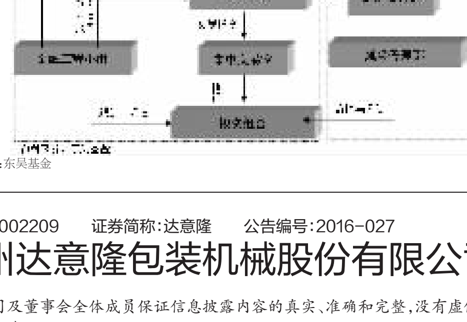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1,224,739.93	90.82
	其中：债券	61,224,739.93	90.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2,204.83	3.15
7	其他资产	4,062,816.27	6.03
8	合计	67,409,761.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58,275.80	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58,275.80	5.13
4	企业债券	58,436,972.13	108.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492.00	0.05
8	其他	–	–
9	合计	–	–
		61,224,739.93	113.7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89	12万丰01	44,820	4,520,097.00	8.40
2	112127	12华西债	40,000	4,058,000.00	7.54
3	112169	12中财债	35,081	3,526,692.93	6.55
4	122754	11通化债	29,920	3,261,280.00	6.06
5	122601	12白山债	37,940	3,071,243.00	5.7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28.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45,894.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6,967.32
5	应收申购款	92,826.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62,816.27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492.00	0.01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东吴增利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1）东吴增利债券基金A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7.27-2011.12.31	1.50%	0.09%	3.23%	0.11%	-1.73%	-0.02%
2012.01.01-2012.12.31	4.65%	0.09%	0.37%	0.06%	4.28%	0.03%
2013.01.01-2013.12.31	1.37%	0.16%	-3.75%	0.08%	5.12%	0.08%
2014.01.01-2014.12.31	10.33%	0.22%	6.54%	0.11%	3.79%	0.11%
2015.01.01-2015.12.31	9.62%	0.13%	4.19%	0.08%	5.43%	0.05%
2011.07.27-2015.12.31	30.22%	0.15%	10.69%	0.09%	19.53%	0.06%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2）东吴增利债券基金C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7.27-2011.12.31	1.30%	0.08%	3.23%	0.11%	-1.93%	-0.03%
2012.01.01-2012.12.31	4.25%	0.10%	0.37%	0.06%	3.88%	0.04%
2013.01.01-2013.12.31	0.89%	0.16%	-3.75%	0.08%	4.64%	0.08%
2014.01.01-2014.12.31	10.05%	0.22%?	?6.54%	0.11%?	3.51%?	0.11%?
2015.01.01-2015.12.31	9.13%	0.13%	?4.19%	? 0.08%	?4.94%	?0.05%
2011.07.27-2015.12.31	? 27.96%?	??? ?0.15%	?10.69%	? 0.09%	17.27%	?0.06%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1）东吴增利债券基金A

（2011年7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东吴增利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2）东吴增利债券基金C

（2011年7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东吴增利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十三、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其中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4%，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收费模式或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类和C类收费模式的销售费率在下表分别列示：

1.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25%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
费用种类	持有年限Y	
赎回费	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2.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

费用种类	费率
申购费率	0%
销售服务费（年）	0.4%（每日从基金资产计提）

费用种类	持有年限Y	
赎回费	Y<30天	0.1%
	Y ≥30天	0%

3.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 2015年0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2) 2015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3) 2015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更新》；

(4) 2015年0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5) 2015年0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6) 2015年0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7) 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8) 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9) 2015年11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10) 2015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1) 2015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2) 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公告》；

(13) 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14) 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关于参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 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情况下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16) 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产品费率优惠的公告》；

(17) 2016年01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 2016年01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 2016年01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5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20) 2016年0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1) 2016年0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2) 2016年0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3) 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24) 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5) 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6) 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6年3月11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2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15日14:30起，会期约2小时；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0日，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5年度工作述职。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9、《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1日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至3月11日（工作日10:00—11:30，14:00—16: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1

电子邮箱：lichunyan@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9】

2. 投票简称：【达隆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达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议案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8.00元
议案九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0元
议案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 至2016 年3月15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议案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8.00元
议案九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0元
议案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O”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表示弃权。）

委托人股东签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上线基金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和讯基金自 2016年3月1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

一、具体基金产品如下：

1.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

2.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

3.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

4.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

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品质，基金代码：519195）

投资者可在和讯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和讯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1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　间	2016年3月9日14:00-15:30
地　点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调研形式	√公司现场接待　□电话接待 □其他接待方式
来访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邓凯君 中植投资：吴雨芯 天弘基金：张慧 民生银行：李志平 中今睿智：苗有鹏 中和资本：关志博
公司接待人名称及职务	董事会秘书：张全亮 财务总监：焦瑞云 证券事务代表：谢青
调研主要内容	各投资机构主要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储备情况及各项目开发进度、后续获取土地计划、公司“1+N”战略布局与实施情况、选择配股作为融资方式的原因等问题进行提问。 公司董秘张全亮及财务总监焦瑞云对以上问题作出了答复。
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2月1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3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中介机构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恢复审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 年3 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298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金浦集团的通知，已将上述91,580,000股份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68,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8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情况介绍以及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和有效。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工　林兢　叶少琴　郑学军

2016年3月9日